

# 議決案

## 市府提案

### 單行法規

#### 第四屆第六次大會單行法規目錄

案號	案由	審議意見	議決	備註
1	臺北市平價住宅及分配辦法	如附件一	照審議意見通過	73、11、14 三讀通過
2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規程修正、現行條文對照表	如附件二	照審議意見通過	〃
3	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入(出)院申請辦法第三條修正案	如附件三	照審議意見通過	〃
4	臺北市老人傷病醫療費用優待辦法	如附件四	照審議意見通過	〃
5	臺北市撲滅成果保全辦法	如附件五	照審議意見通過	〃

6	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退回市府重新研擬，於本會下次大會前再送會審議。	73、11、14 二讀通過
7	臺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	<p>一、本細則規定之內容與實際情形頗有差距，為免執行上有窒礙，應請市府就廣告物現況、警力負荷、安全顧慮廣汎深入研究妥善訂立，務期細則之規定符合實際，以利執行。</p> <p>二、本案退回。</p>	"

附件：一

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分配、管理平價住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平價住宅，係指由本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、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。

第四條 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兩種，其分配對象如

左：

一、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，得申請免費借住。  
二、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，得申請優待借住。

前項第二款之分配，以查定有案之生活輔導戶為優先，如現有平價住宅有百分之二以上之餘戶時，始得依序分配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借住。

第二章 申 請

申請免費或優待借住者，應具備左列條件：  
一、戶籍登記在本市並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但歸僑、難胞首次設籍本市者，不在此限。  
二、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。